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手续。具体修改如下：

原条款序号、内容	新条款序号、内容	变更理由
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	<b>第十一条</b>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 <u>首席风险官</u> 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	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修改
<b>第九十五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<b>第九十五条</b>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，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：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 <u>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，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。</u> 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	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修订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修改
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	<b>第一百三十条</b>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…… 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	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修改

<p>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合规总监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<p>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</p> <p>.....</p>	
<p><b>第一百五十九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4-6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<b>第一百五十九条</b>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副总经理 4-6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</p> <p>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有关法律法規确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。</p>	<p>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修改</p>
<p>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。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，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。</p>	<p><b>第一百六十条</b> 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合规总监、首席风险官、董事会秘书、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任职前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任职资格。公司不得聘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以上职务，不得违反规定授权不具备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际行使职责。</p>	<p>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修改</p>
	<p><b>增加：</b></p> <p><b>第一百六十九条</b> 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。</p> <p>公司设立专门部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，在首席风险官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，监测、评估、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，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，协助、指导和检查各部门、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。</p>	<p>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《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》增加</p>
<p>除上述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原第一百六十九条及其后条款的序号相应顺延。</p>		

《公司章程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